

##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2日，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B09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检测，材料与产品检测、检验，设备与仪器测试、检定，安全评价、设备检测等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租的厂房（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已与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3100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本项目员工50人，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0年4月2日在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苏宿园备[2020]8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0年4月26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4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076343907L001W)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比 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 项目不存在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 HCl 废气。涉及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 有机废气经各通风橱引风机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2#、3#)。盐酸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HCl 挥发出来, 经通风橱收集, 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实验室内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 HCl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和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废培养基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统一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培养基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口浓度均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中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 （五）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环评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HCl 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确保危废及时处置。

验收组（签名）：

陈惠玲 丁卫  
王辉 叶如 肖定

2021年9月12日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9月1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叶亚娟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1321198601052261	151524027135	叶亚娟
肖芝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32132119851127637	13172049991	肖芝
王辉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1321198902235635	1875206886	王辉
王岩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会计	320001197908110230	18005784105	王岩
陈秀琦	宿迁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05196611290020	13115298052	陈秀琦
王卫	江苏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王卫